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李冠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豐安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2年度裁全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兼監察人，相對人前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7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補選股東李豐銘為董事長，並將相對人營運事務、應收付帳款、人事管理等授權董事長決行（下稱系爭臨時董事會、決議），惟該會議未通知伊監察人出席，又偽造其他股東出席紀錄，其召開程序及決議俱屬違法，伊已就上開爭執之法律關係，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系爭決議無效等本案訴訟。且李豐銘僭任董事長後，擅以相對人公司資源無償為第三人益群精密零件有限公司（下稱益群公司，負責人李怡萱）代工生產，損害公司收益；復向合作金庫銀行南興分行（下稱合庫）貸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後領現挪用，拒絕伊查調金流去向，均有違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另其僭任董事長前，於100至107年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總經理期間，侵吞公司票款，遭刑事偵查及經本院判命其賠償相對人公司確定在案（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64號、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3號）；李豐銘又於112年1月1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出售相對人公司所有之不動產、準備辦理停業解散登記等節，顯有掏空相對人資產、衍生訴訟而造成相對人或股東重大損害之可能，且由其他董監事合議行使董事長職權並無不利，爰有暫行禁止李豐銘行使相對人公司董事長職權之必要。原裁定駁回伊聲請，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01 原裁定，准伊以現金供擔保後，禁止李豐銘行使相對人公司
02 董事長職權等語。

03 二、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
05 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
06 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
07 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
08 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
09 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又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
10 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
11 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

12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監察人，系爭臨時董事會召
13 開之程序及所為之決議結果，應屬無效等情，業據其提出存
14 證信函、系爭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為釋明，而系爭臨時董事會
15 之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將影響該次會議所選任相對人董
16 事長之決議是否失其效力，堪認抗告人就兩造間確有爭執之
17 法律關係存在。至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固主
18 張(一)李豐銘僭任相對人公司董事長後，擅以公司資源無償為
19 益群公司代工生產，損害公司收益；(二)向合庫貸款700萬元
20 後領現挪用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所為此部
21 分主張已難採信。至抗告人主張李豐銘於112年1月13日召開
22 董事會決議出售相對人公司所有之不動產、準備辦理停業解
23 散登記，欲掏空相對人公司資產云云；惟依抗告人提出之董
24 事會會議通知書（本院卷第13至14頁）觀之，當時相對人公
25 司之董事長及會議主席仍為李豐源，尚難認係李豐銘所為，
26 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稽。抗告人另主張李豐銘於100
27 至107年擔任相對人之總經理期間侵吞相對人票款，遭刑事
28 偵查及經本院判命其賠償相對人確定在案等情，固提出刑事
29 告訴狀、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原法院卷第19至55
30 頁）為釋明；惟依前揭刑事告訴狀、民事判決之內容觀之，
31 李豐銘涉嫌侵占之事實係發生於100至107年間，而系爭臨時

01 董事會、決議係於112年3月7日召開及決議，故本件是否符合
02 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
03 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而有禁止李豐銘行使
04 相對人公司董事長職權等情，已非無疑。且查李豐銘涉及侵
05 占之刑事告訴部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
06 至42頁)，而李豐銘被訴民事侵權行為部分，雖經判決確定
07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前揭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08 參，惟李豐銘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涉及之侵占部分，刑事偵查
09 及民事判決之認定尚有不同，尚難據此逕認李豐銘即有不適
10 宜為相對人公司董事長，而有禁止李豐銘行使相對人公司董
11 事長職權之必要；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足認有防止發生
12 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
13 要禁止李豐銘行使相對人公司董事長職權之事由及證據，本
14 件並無准抗告人供擔保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原裁定駁
15 回抗告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
16 原裁定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8 1項、第449條第2項及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22 法 官 莊俊華

23 法 官 黃義成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7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8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9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03 書記官 翁倩玉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6 定：

07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0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